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由陈庆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在征得被选举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茂荣先生、刘宏先生、张艳红女士、李汉兵先生、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名,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审议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2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3 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4 提名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5 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6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在征得被选举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吉达先生、朱华先生、刘式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式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张吉达先生、朱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式武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式武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审议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张吉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2.02 提名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2.03 提名刘式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各议案文件》  
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郑茂荣  
郑茂荣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建筑工程师,高级营销师,江西省钢结构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江西省九江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商会促进会江西省九江分会副会长,九江市工商联副会长,九江市工商业联合会理事,政协第十届德安委员会常务委员,德安县工商联副主席,德安县新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曾获芜湖市十大杰出青年、巢湖市劳模模范、芜湖市劳动模范、芜湖市优秀企业经营者、德安县突出贡献人才,并取得过安徽省科技进步奖。现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郑茂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股,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刘宏  
刘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合肥市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现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总工会第十四、第十五次(现届)代表。曾任巢湖化建厂二厂厂长、车间主任、支部书记;任安徽中德建工集团安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副部长兼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艳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张艳红  
张艳红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巢湖市第九届、第十届党代会代表,合肥市第十二届党代会代表。曾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妇联“巾帼建功,岗位成才”标兵、黄麓镇优秀共产党员。连续多年被公司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管理者”。历任安徽富煌集团行政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富煌钢构监事会主席。现任合肥中材料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4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的召开日期:2026年07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组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投票
1.01	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提名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
2.01	提名张吉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刘式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提案1.00、2.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选举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 9:00-11:30和13:30-16:30  
2. 1. 登记地点: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7月1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3. 会议投票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651-65673192  
传真号码:0651-82561316  
邮箱地址:thgg@tuhuang.com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淑娟  
联系电话:0651-65673192  
传真号码:0651-82561316  
邮箱地址:thgg@t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  
5.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请参会人员在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实际情况处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新修订文件  
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网络投票的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为“富煌投票”。  
2. 投票表决类型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规则及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代码	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票	X1票	√
对候选人B投 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投票组1股以上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组编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有表决权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组编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有表决权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应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放投票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及身份认证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股份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煌钢构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富煌钢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张吉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刘式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在签署《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二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二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二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二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二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二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二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二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二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二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三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三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三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三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三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三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三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三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三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三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四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四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四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四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四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四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四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四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四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四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  
五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代表股份14,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4%。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